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10月8日
文	字號第 X22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翁欽暉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06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。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主辦之110年度第二梯次「危害性藥品推廣教育藥師認證研習班」推廣教育課程，檢附相關宣傳文宣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10月1日陽明交大藥系字第1100032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於110年11月13、14、20、21日舉辦「危害性藥品推廣教育藥師認證研習班」推廣教育課程，來文、課程簡章、課程海報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文附件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